

世新大学

【大陆地区学生申请短期研修简章】

2025 年秋季班

(2025 年 9 月 ~ 2026 年 1 月)



校 址：11604 台北市文山区木栅路一段 17 巷 1 号

电 邮：ocse@mail.shu.edu.tw

电 话：+886-2-22368225 转 63827、63831、63832

目 录

壹、短期研修系所(专业)一览表	1
贰、短期研修申请规定及相关注意事项	3
参、附 录	
一、世新大学大陆地区学生短期研修申请表	7
二、紧急事件授权同意书	8

壹、世新大学大陆地区学生短期研修系所(专业)一览表

114 学年度上学期(每年 9 月~隔年 1 月)

一、本科生(学士班)

系所别	
新闻传播学院	
新闻学系	
口语传播暨社群媒体学系	
图文传播学系	
广播电视电影学系	广播组
	电视组
	电影组
公共关系暨广告学系	
资讯传播学系	
传播管理学系	
数字多媒体设计学系	
人文社会学院	
社会心理学系	
英语暨应用媒体学系	
日本文学系	
中国文学系	
管理学院	
财务金融学系	
资讯管理学系	资讯管理组
	资讯科技组
	智能网络应用组
观光学系	餐旅经营管理组
	旅游暨休闲事业管理组
	观光规划暨资源管理组
经济学系	
行政管理学系	
企业管理学系	
法学院	
法律学系	

二、研究生(硕士班)

系所别	
新闻传播学院	
新闻学系研究所	
口语传播暨社群媒体学系研究所	
广播电视电影学系研究所	创作组
	媒体应用组
公共关系暨广告学系研究所	
资讯传播学系研究所	
传播管理学系研究所	
数字多媒体设计学系研究所	
人文社会学院	
社会心理学暨社会创新学系研究所	
性别研究所	
管理学院	
财务金融学系研究所	
资讯管理学系研究所	
观光学系研究所	
经济学系研究所	
企业管理学系研究所	
法学院	
法律学系研究所	

三、研究生(博士班)

系所别	
新闻传播学院	管理学院
传播博士学位学程	行政管理学系研究所



貳、申请规定及相关注意事项

一、申请资格

限就读于世新大学大陆地区合作院校之在读本科生或研究生。

二、收费说明

研修费：每学期新台币十万元整。内含学杂费、住宿、寝具、水电、交通车、企业与文化参访等费用。

※申请学生所属大陆地区学校之注册缴费事宜，依各校规定办理。

三、生活住宿

- (一) 生活费：依台湾地区大学生平均支出估算，每人每月约人民币3,000元。
- (二) 宿舍分配由宿管中心统一安排、依学校人数分配住宿房型，不得自行更换。
- (三) 两岸研修生、交换生优先安排于世新深坑宿舍。
- (四) 世新深坑宿舍提供家具与相关物品如下：
 1. 寝具：床组（含枕头、枕套、保洁垫、夏被）。
 2. 电器用品：冷气空调及冰箱(共享)、桌灯。
 3. 家具：衣柜、书桌、椅子。
 4. 网络：网络节点，依房间人数配置，每人使用一个节点。
 5. 其他：房间独立卫浴、室内话机、垃圾筒。

四、申请期限

2025年秋季班（2025年9月~2026年1月）之报名申请截止日期为**2025年5月30日**；申请人请备齐**第一阶段资料**缴交至各校港澳台办公室或国际处，并请于**2025年5月30日前**送本校查核。

各阶段缴交资料说明如下：

第一阶段：(2025年5月30日前)

- (一) 大陆地区学生短期研修申请表电子文件。
- (二) 所属学校之在学证明彩色电子文件(JPG文件，可全校制备一份)。
- (三) 两吋头部证件照彩色电子文件(JPG文件，需白色背景，不露齿、不遮眉毛、不戴眼镜及不能遮耳朵)。
- (四) 身分证正、反面彩色电子文件(JPG文件，有效期限需至2026年2月以上)。
- (五) 填写入台证申请 Excel 数据文件(如附件)。

备注:以上第5项 Excel 材料，请向所属学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或国际交流合作处存取。

第二阶段：(2025年7月20日前)

- (一) 家长签名之紧急事件授权同意书(扫描文件)。
- (二) 麻疹及德国麻疹(风疹)之疫苗接种证明或抗体阳性检验报告电子文件。
- (三) 胸透肺结核检查，于2025年7月5日后施作之报告电子文件。

(※下列两项请在线填写完成即可※)

- (四) 个人具结书。
- (五) 授权个人资料表。

※ 请直接扫描链接 →



五、核定确认通知

- (一) 本校两岸事务中心收到各校报名的名单后，即制发邀请函通知各学校之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或国际交流合作处。
- (二) 入台证申请费用为每人台币\$600元整(约人民币145元)，如确定入台证已审核通过，本校身下证前，会先通知个别学生以支付保先行缴费。

六、保险及健康检查

- (一) 意外保险：由本校负责统一投保。
- (二) 海外疾病医疗保险：可先行于大陆投保，或抵台后自费投保，每人每学期新台币2,500元，其给付的保险金额如下：
 1. 门诊医疗：实支实付，每次最高给付上限以新台币1,000元为限。
 2. 每日病房费用：实支实付，每日最高给付上限以新台币1,000元为限。
 3. 住院医疗费用：实支实付，每次住院给付上限以新台币12万元为限。
 4. 胸部X光肺结核检查：依卫福部疾病管制署规定，大陆地区学生来台研修，停留期间逾2个月者，需依规定于抵台前提提交三个月内检查之报告。

七、抵台报到及离台

- (一) 秋季班预计于**2025年9月8日开学**，并规画于**9月4、5日接机**；离台送机时间**2026年1月2、3日**。

桃园机场/接机时间安排

【2025年9月4日、9月5日】

下午14:00 接驳车;机场=>世新宿舍

下午18:00 接驳车;机场=>世新宿舍

台北松山机场/接机时间安排

下午 14：00 接驳车;机场=>世新宿舍

下午 18：00 接驳车;机场=>世新宿舍

桃园机场/ 送机时间安排

【2026 年 1 月 2 日、1 月 3 日】

早上 7：00 接驳车;世新宿舍=>机场

中午 12：00 接驳车;世新宿舍=>机场

台北松山机场/送机时间安排

中午 13：00 接驳车;世新宿舍=>机场

下午 17：00 接驳车;世新宿舍=>机场

(二) 申请入境须以团进团出办理方式办理，并依移民署规定，入台前备妥往返机票，请各校先行协调乘坐相同往返班机，本校提供定点定时、一日一班之接机服务；并请于学期结束前一周完成离校手续、期末考结束两天内统一搭机离台，本校提供定点定时、一日一班之送机服务。

(三) 相关出入境规定，本校谨负告知之责任，如违反规定滞台者，相关罚则由交换生与各姊妹校窗口自行负责。

八、本简章若有未尽事宜，依本校两岸事务处决议或其他相关规定办理。

【 聯絡資訊 】

●世新大學【兩岸事務中心：ocse@mail.shu.edu.tw】

地 址：11604 台北市文山区木柵路一段 111 号

电 话：+886-2-22368225 转

63831 罗芳文老师 evan@mail.shu.edu.tw

63832 陈志伟老师 lyndon@mail.shu.edu.tw

63828 徐恩惠主任 net99110@mail.shu.edu.tw

传 真：+886-2-22364700

●其他相關單位

1. 內政部移民署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2.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



参、附录

世新大学 2025 年秋季班大陆短期研修生申请表

申请人	中文： (整体文件须以繁体填写)			请贴 符合证件规格之相片
姓名	英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户籍地址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讯地址			手机	
E-mail			出生地 (省市)	
紧急 联络人	中文姓名：		与申请人 关系	
	居住地址：		电 话	
目前大陆地区就学概况				
学 制	学校名称	主修学系(所)	副修学系(所)	就读年级
大学/学院				
研 究 所				
拟申请于本校研修之系(所)及学位				
系(所) <small>(请勿只填学院)</small>			组 别 <small>(有组别之科系 请务必填写)</small>	
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学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研修年级	

由于 子弟来台就读，路程遥远，为全面照顾保护 贵子弟之生活学习及身心健康，在校期间，若 贵子弟发生医疗、意外、法律等一切紧急事故，必须家长填具紧急事件同意书，始能接受代为妥善处理(例：住院、手术等)或其他必要之手续，如 贵家长不克适时前来签署，可授权本校或同意本校再次授权予相关人员代为签具相关同意书。此事攸关 贵子弟健康安全及在台权益，本校尊重 贵家长意见，随函附上紧急事件授权同意书一份，俾凭因应紧急事件之需要。请于本同意书上签名表示同意或不同意，并由 贵子弟于注册时缴回，以保障双方权益。端此，顺请

台安

世新大学两岸事务中心 敬启

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

本人系 贵校_____学系学生_____之 家 长 (法定代理人)，因紧急事件需要

同意授权(请签名：_____) 贵校或 贵校再次授权予相关人员代为签具医疗、意外、法律等一切紧急事件同意书，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不同意授权(请签名：_____) 贵校代为签具医疗、意外、法律等一切紧急事件同意书，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此致

世新大学

学生家长(法定代理人)： (签名)

家长(法定代理人)大陆移动电话号码：

在台联络人(无在台联络人免填)：

在台联络人电话：

年 月 日